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6000071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15條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1724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另倘上市公司發生重大違反旨揭處理程序情事者，本公司於罰款函中將要求違規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除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外，前開人員及發言人應於文到6個月內至證券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證券法規研習課程，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公司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